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1

1880198/127888

19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2

1980057/152111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农发行弥勒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农发行弥勒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农发行弥勒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弥勒农投债 01（银行间）；18 弥勒 01（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198（银行间）；127888（上交所）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建设，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二）2019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19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弥勒农投债 01（银行间）；19 弥勒 01（上交所）

3、债券代码：1980057（银行间）；152111（上交所）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2022 年至 2026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建设，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蒋汶霖公司信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人，决定任命井洪源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汶霖

职位：董事、融资管理部部长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井洪源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欣欣巷

电话：0873-6299588

传真：0873-6299588

电子邮箱：691767951@qq.com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化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债券持有人权力行使构成影响，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